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冀承隆) 应急罚〔2024〕应急2号

被处罚人: 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

家庭住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所在单位: 职务: 单位地址:

被处罚单位: 承德天宝矿业集团大昌矿业有限公司

地址: 隆化县韩麻营镇东兴村 邮政编码: 06815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侯*军 职务: 总经理 联系电话: 138****8161

违法事实及证据: 2024年2月20日隆化县应急局接到“承德12345热线承办单”,反映承德天宝矿业集团大昌矿业有限公司存在未对作业时遗留矿渣进行处理存在隐患的问题。2月20日下午隆化县应急管理局派出工作人员同隆化县韩麻营镇政府副镇长黄海江到现场调查核实,检查当日发现以下问题隐患:1、已闭库销号的承德天宝矿业集团大昌矿业有限公司东北沟尾矿库库区内堆有毛石和尾砂。主要证据:证据一、《现场检查记录》(冀承隆)应急检记〔2024〕应急5号)证明你单位存在上述问题隐患;证据二、《调查询问笔录》证明你单位存在上述问题隐患;证据三、2月20日下午隆化县应急管理局工作人员同韩麻营镇政府副镇长黄海江到对承德天宝矿业集团大昌矿业有限公司东北沟尾矿库现场调查核实,现场拍摄企业存在违反《尾矿库安全规程》(GB39496-2020)9.5.3的取证照片,证明你单位存在上述问题隐患。(此栏不够,可另附页)

以上事实违反了《河北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十条第一款及《尾矿库安全规程》(GB39496-2020)9.5.3的规定,依据《河北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七十九条第(一)项的规定,决定作出处罚款人民币贰万元整的行政处罚。

处以罚款的,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隆化县财政局收费管理办公室,账号100159*****8888,到期不缴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如果你单位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依法在60日内向隆化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6个月内依法向隆化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隆化县应急管理局

2024年3月27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人(单位)。